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鼎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鼎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廖孟才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現為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報員。 2.交通大隊停車場副主任管理員。 3.民生醫院修繕採購辦事員。 4.大同醫院修繕採購辦事員。 5.三民區公所社會課及民政課里幹事。

政見

一、**推動分里共榮：**鼎泰里人口數位列高雄一，分里方能消弭人口負擔；孟才當選里長後將致力推動原市府研擬之分里規劃，俾利增加里民所能享有之資源，諸如登革熱防治經費與社區關懷據點等。

二、**建置活動中心：**許文星前里長在任時即已著手規劃設置里活動中心；孟才當選里長後將致力推動鼎泰里活動中心之興建，未來並於里活動中心規劃各類課程供里民參與交流。

三、**申請里關懷據點：**鼎泰里高齡長者多達三千餘位，設置里關懷據點能強化對長者的照顧，同時讓同住家人得以安心外出就學、工作；孟才當選里長後將立即著手鼎泰里關懷據點之申請。

四、**招募志工小組：**弱勢需求需要認真傾聽，孟才曾於三民區公所社會課服務，有協助里民與社會福利窗口對接的豐富經驗；孟才當選里長後將招募志工，並針對幼、老、殘、孤等弱勢里民編組訪視。

五、**實現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是里民的基本權益；孟才當選里長後，會全面彙整爭取里內交通現況，確保道路平整及號誌時序正常。

六、**優化河岸生活：**一岸一花季，河堤好景緻。鼎泰里有獨特的河岸風光，孟才當選里長後將爭取結合在地美食、文創產業與童話公園，讓鼎泰里成為休閒的好所在，往來民眾都能在此遊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8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呂熒騏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鼎泰里資深鄰長、三民區婦女會理事 河堤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河堤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河堤音樂文化藝術季主持人 河堤豆仔魚巡河志工 河堤環境保護志工 河堤國小導護志工 三民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總幹事

政見

一、**堅持合理分里，守護鼎泰公共利益**
面對分里議題，秉持公開、合理、公平原則，以人口、生活圈、公共設施及未來發展為考量，充分反映里民意見，維護鼎泰共同權益。

二、**盤整社區需求，落實問題追蹤**
全面盤點停車、交通、道路、公共設施、環境、照護及安全等需求，排定優先順序，積極爭取市府及相關單位改善，並持續追蹤進度。

三、**迎接長照 3.0，打造全齡友善社區**
積極爭取長照、健康、共餐及福利資源，關懷長者、照顧家庭，兼顧親子、青年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打造全齡共好的生活環境。

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打造鼎泰共同客廳**
積極爭取公共活動空間，結合長照、親子、健康促進、社區學習及里民交流，提供居民共享的生活與服務空間。

五、**延續河堤藝文特色，打造音樂文化生活圈**
延續河堤地區音樂、文化與藝術特色，爭取資源，推動音樂、表演、親子及社區藝文活動，讓文化走進社區、藝術融入生活。

六、**改善停車交通，強化環境與社區安全**
盤點停車需求、交通瓶頸及危險路口，爭取停車、道路、照明及友善步行環境改善；持續推動環境美化、防災及社區安全，打造安心宜居的鼎泰。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2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張吉雄 	世新專校畢業(現改制世新大學)	逢甲校友會顧問、家扶委員、台北市屏東同鄉會總幹事、高雄機械安全協會理事長、華視節目製作人、高雄大學急助委員、扶輪社秘聯誼會長、河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1、發揮巡守隊及鄰長功能每天巡視里內環境衛生及安全等。
2、明仁停車場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已提案在議會再配合議員明年促成壯觀經典的外型中心。
3、持續每月里長訊息公告。
4、持續每月與榮總配合免費三高檢測。
5、逢年過節舉辦活動及跳蚤市場。
6、定期舉辦學者專家免費講座。
7、推廣里民各種旅遊及健身活動。
8、繼續保有里內監視器。
9、全面關懷弱勢近貧並續辦理敬老活動。
10、定期舉辦戶外音樂季演出及春節現場揮毫贈春聯應景活動增進里民間情誼。
11、成立愛寵物聯誼會定期聯誼。
12、定期舉辦白米物資等救助公益活動。
13、廣納里民意見繼續推廣社區無障礙網路。
14、廣集社會公共資源為里民爭取福利。
15、打造里社區為國際文化藝術社區。
16、成功爭取河堤公園改造。
17、成功爭取民族路紫色捷運停站設於鼎泰廣場及成功爭取社區金鼎路、明仁路及寶鼎街巷道重刨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4年07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049	河堤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1, 6-12	鼎泰里	
1050	河堤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2, 4, 42		
1051	河堤國小五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3, 38-40		
1052	河堤國小五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5, 63, 73		
1053	河堤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13-20		
1054	河堤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21-25		
1055	河堤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26-30		
1056	河堤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31-37, 43		
1057	河堤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41, 44-46		
1058	河堤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47-49, 53		
1059	河堤國小2樓三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50-52		
1060	河堤國小2樓三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54-56		
1061	河堤國小2樓五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57-60		
1062	河堤國小2樓五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61-62, 64-65, 68		
1063	河堤國小2樓四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66-67, 70, 74		
1064	河堤國小2樓四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鼎泰里	69, 71-72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